



---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9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和提到其照会，谨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11月9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亚美尼亚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1. 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是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这是第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问题，特别是由非国家行动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
2.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执行措施，保证遵守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持续不断审查政策，以制定更多必要措施。
3. 亚美尼亚共和国还充分致力第1540号决议委员会的工作，保证该决议全面实施。

#### 立法行动

4. 亚美尼亚共和国制定一系列立法措施，防止在本决议的规范内包括由个人和实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1995年6月5日通过)第6条规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成为亚美尼亚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如两者相悖，则国际条约凌驾于国内法之上。这个法律框架的支柱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亚美尼亚议会于1991年9月21日通过独立宣言仅仅三天后，又于1991年9月24日通过一项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必要加入书交存该条约的保存国，1993年6月21日交存前苏联的继承国，俄罗斯联邦和1993年7月15日交存美国)以及《化学武器公约》(亚美尼亚共和国1993年3月19日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和1995年1月27日批准)和1974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94年6月7日将加入书交存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5.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议会)2003年4月18日通过了一项新刑法和2003年9月24日关于“两用品及技术出口管制和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过境”的法律。
6. 《打击恐怖主义法》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草案业已制定。
7. 亚美尼亚法律框架如何与第1540(2004)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应的详细答复在下文概述。

#### 执行行动

8. 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监督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并监察亚美尼亚就答复第1540号决议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准备。

## 强制执行行动

9. 强制出口管制行动是由按政府特别决定设立的两用品及技术出口管制和监管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过境跨部门委员会(出口管制委员会)加以协调。该委员会由各部的副部长组成, 审查所有两用品及技术出口和过境申请。由亚美尼亚政府的参谋长担任主席。委员会帮助查明和分发有关资料、建议适当步骤和增订国家管制清单。

10. 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局是牵头机构, 负责防止未经许可货物的进出口、侦查犯罪行为 and 采取适当行动。在需要起诉的所有案件中, 海关委员会必须根据 2001 年 1 月 1 日通过和 2003 年 7 月 1 日修改的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法》处理。

11. 出口管制委员会向各公司提供支持, 按有关方法制定出口商和海运公司出口管制和内部遵守方案。

12. 亚美尼亚不是以下国际出口管制机制的成员: 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 主要原因是亚美尼亚不是受管制货物或军品、材料和技术的大供应国, 并且机制的会籍未必符合本国的经济状况。因此即使亚美尼亚没有参加, 不应视为亚美尼亚政府不愿意遵守国际标准, 仅是不够成员资格而已。虽然亚美尼亚本身不是各多边管制机制的一员, 它坚决遵守这些机制的目标和原则。

13.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就第 1540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发表的意见如下:

###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亚美尼亚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亚美尼亚法律禁止任何这类支持。相关国内法在下文概述。

### 执行部分第 2 段

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 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 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已采取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刑法包含《刑法典》。涉及刑事责任的新法律编入《刑法典》。据此，《刑法典》规定各种刑事责任。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刑法典》(2003年4月18日通过,2003年8月2日生效)涵盖防扩散问题的所有必要方面,将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禁止的行动定为罪行、除其他外,确定有关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和不同形式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

#### A. 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两用品和技术管制的相关罪行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13编第33章(危害和平与安全罪)题为《制造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第386条禁止开发、生产、获取或销售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该条内容如下:

“开发、生产、获取或销售国际条约禁止的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武器,向不拥有核武器国转让原料或裂变材料、向任何人提供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其生产所需的组件,处4至8年徒刑。”

《刑法典》第215条特别禁止走私核生化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可用于制造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运载导弹系统的两用品、装置或技术。该条规定处4至8年徒刑,并或不没收财产。

如实施相同犯罪的是:

- 一名滥用职权的官员;
- 免受某类海关管制的人,或免受海关管制获准转移某种货物或使用某种运输工具的人;
- 对海关管制人员使用暴力,处6至10年徒刑,并或不没收财产。

如果是一个有组织集团实施犯罪,处8至12年徒刑,并或不没收财产。

《刑法典》第217条关于恐怖行为的规定(用爆炸、放火等方法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危害社会或以此行动进行威胁,旨在破坏公共安全,恫吓民众或对国家机关或官员施加压力,左右其决策以及为实现肇事者的其他非法要求),如同时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放射性材料或威胁使用其他手段造成重大损失,处10至15年徒刑。

#### B. 管辖事项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第14和第15条对属地及域外管辖权做出规定。

## 一. 属地管辖权

第 14 条. 刑法对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人的效力。

1.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人,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应负刑事责任。
2. 遇有以下情况, 犯罪被视为在亚美尼亚领域内实施:
  - (1) 在亚美尼亚领域内开始、继续实行或既遂;
  - (2) 与在他国犯罪的人共谋实施。
3. 在亚美尼亚和其他国家境内实施, 如果犯罪者在亚美尼亚领域内应负刑事责任, 除非亚美尼亚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追究责任。
4. 在悬挂亚美尼亚共和国旗帜或有其标志的船舶或飞机内犯罪的人, 不论身处何地, 除非亚美尼亚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应负刑事责任。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军舰或军机内犯罪的人, 不论身处何地, 也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应负刑事责任。

## 二. 域外管辖权

第 15 条. 刑法对在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人的效力。

1. 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及永久居住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在亚美尼亚领域外犯罪, 如果按犯罪所在国的法律定为罪行和犯罪者并未在另一国定罪,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应负刑事责任。在将上述行为人定罪时, 惩罚不得超过犯罪所在国的法定最高惩罚。
2. 美尼亚共和国公民及永久居住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在亚美尼亚领域外犯罪, 不论该行为在犯罪所在国是否构成犯罪, 按《刑法典》第 384、386-391、393-397 条规定应负刑事责任。
3. 外国公民及不永久居住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在亚美尼亚领域外犯罪, 遇有以下情况,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规定应负刑事责任。
  - (1) 亚美尼亚共和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对这些罪行做出规定;
  - (2) 侵犯亚美尼亚共和国利益或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严重罪行。
4. 如果外国公民及不永久居住亚美尼亚的无国籍人在他国并未为此罪行被定罪, 就适用本条第 3 部分规定, 在亚美尼亚领域内应负刑事责任。

### C. 共同犯罪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2 编第 7 章(共同犯罪)对共同犯罪(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做出规定。组织、唆使和帮助的，与肇事者共同受罚。

按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38 条规定，共犯分以下几类：

- 肇事者是直接实行犯罪，或与他人(共犯)直接参与实行犯罪的人以及通过不负刑事责任者作案的人，或者是过失犯罪者。
- 组织者是犯罪行为的策划人或领导人，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或团伙的创立人或其领导人。
- 教唆犯是教唆他人实行犯罪的人，手段包括劝说、威迫利诱或其他教唆方法。
- 帮助犯是提供咨询、指示、信息或手段、工具、或消除障碍的人以及过去承诺窝藏罪犯、掩藏犯罪手段和工具、痕迹和物品的人以及过去承诺获取或出售这些物品的人。

#### 计划行动：

《打击恐怖主义法》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草案业已制定。《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草案已列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秋季会议的议程。

####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已采取的行动：

- 见下文执行部分第 3 段 (b) 分段项下的陈述。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立法行动：

- 1993 年 6 月 22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3 年 9 月 23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适用协定》，该协定于 1994 年 5 月 5 日起生效 (IAEA INFCIRC. 455)。

- 1998 年 12 月 20 日,《核安全公约》在亚美尼亚开始生效。
- 1997 年 9 月 29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适用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它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
- 亚美尼亚共和国《核能安全用于和平目的法》(1999 年 3 月 1 日,以及截至 2004 年 4 月 18 日的各项附则)是亚美尼亚在核领域的主要法律。

### 《核能安全用于和平目的法》

关于实物保护问题,该法第 4 条规定,实物保护包括对核设施、核及放射性材料以及其他若干相关物品和活动的保护。

第 5 条宣布,核设施及核材料和特殊材料惟亚美尼亚共和国所有。

第 7 条规定,国家政府“组织对原子能利用设施的实物保护”,并“核可管理局提交的安全条例和细则”。

第 8 条授权国家主管当局“与管理局协商拟订安全细则和条例”,并“拟订和实施原子能利用物实物保护措施”。

第 11 条规定,依法得到特许者有权在原子能利用领域开展活动。

第 20 条就运行组织的管辖权订立了若干要素。此条特别规定,运行组织负责确保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材料和特殊材料及特殊设备和技术的实物保护。

该法第 25 条陈述了实物保护的目的是责任。它规定,由国家管理当局负责落实国家对核设施及核材料实物保护的管理。它又规定,得到特许、因而有权运行核设施和开展其他核活动的实体负责其控制下的核设施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此条款还列明了实物保护的目的是。

该法第 26 条就实物保护问题订立了其他总则。它规定,实物保护要求由“安全条例”确定。它并规定,在实物保护未得到保障的情况下,禁止运行核设施或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放射性材料或特殊材料或放射性废物。

### 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

第 227 条的标题为“违反核能设施安全条例”。

1. 在利用核能的设施等地违反有关定位、设计、建造、修理、重建、运行或退出运行、重新运行、运输或使用核燃料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条例,过失造成对人身健康的严重或中度伤害,可处以相当于名义工资 200 至 500 倍的罚款,或最长达 2 年的劳改,或 5 年监禁,剥夺或保留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最长达 3 年。

2. 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行动过失导致人员死亡、环境遭到放射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可处以 4 至 10 年的监禁，剥夺或保留担任某些职务或从事某些活动的权利达最多为 3 年。

第 233 条：“非法经手放射性材料”。

1. 非法采购、留存、使用、运输、转让、出售、销毁或毁坏放射性材料，可处以最长为 1 年的劳改，或最长达 2 个月的拘捕，或最长达 2 年的监禁。

2. 上述行动过失导致对健康的严重或中度伤害，可处以最长达 2 年的劳改，或最长达 5 年的监禁。

3. 本条第 1 款所述之行动过失导致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可处以 4 至 10 年的监禁。

第 234 条：“盗窃或敲诈放射性材料”。

1. 盗窃或敲诈放射性材料，可处以 3 至 5 年的监禁。

2. 上述行动如：

(1) 系若干人预谋商定采取的行动；

(2) 系滥用官职的行为；

(3) 伴有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可处以 4 至 7 年的监禁。

3. 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之行动如：

(1) 系有组织的团体所为；

(2) 伴有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可处以 5 至 12 年监禁，财产可予保留或没收。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法令

- 1993 年 11 月 16 日关于亚美尼亚核管理局的第 573 号政府法令(管理局的设立)。
- 1994 年 8 月 22 日关于亚美尼亚核电厂安全细则和条例的第 389 号政府法令（俄罗斯联邦条例在亚美尼亚的适用）。
- 1999 年 7 月 19 日关于核可具有安保重要性的原子能利用物清单的第 465 号政府法令。

- 2000年2月19日关于亚美尼亚核管理局的第70号政府法令(依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核能安全用于和平目的法》确认亚美尼亚核管理局为主管管理当局)。
- 2000年6月2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签发的核可《亚美尼亚核管理局章程》的第385号法令。
- 2001年5月24日关于授权亚美尼亚核管理局负责管理电离辐射源的安全及预防电离辐射的第452号政府法令。
- 2001年8月16日关于核可电离辐射源管理程序的第765号政府法令。
- 2001年12月24日关于核可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运输特殊细则的第1263号政府法令。
- 2002年6月27日关于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程序的第931号政府法令。
- 2003年9月11日关于核可“亚美尼亚核电厂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安保构想”以及“核设施及核材料实物保护细则”的第1231号政府法令。

#### 已采取的行动:

2003年11月17日至27日,原子能机构在亚美尼亚组织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就国家实物保护系统如何消除不足之处、增强能力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亚美尼亚核电厂拟定了一个旨在加强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消除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查出的大多数不足之处,大幅提高亚美尼亚核电厂实物保护水准。

美国能源部现正向亚美尼亚核电厂提供财政援助,用于执行上述项目。

#### 计划采取的行动:

改进亚美尼亚核电厂及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

项目期:2年(2005年至2006年)

项目具体目标:改进亚美尼亚核电厂及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涉及设计基础威胁、实物保护薄弱之处的分析、紧急情况管理等方面。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已采取的行动:

《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法典》(2001年1月1日通过,2003年7月1日修正)。

**第9条. 海关当局的主要目标具体包括:**

- 在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货物过程中,防止出现走私和违反亚美尼亚海关立法的情况,防止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非法贩运毒品、武器……,以及其它货物,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 按照涉及海关问题的国际条约规定承担亚美尼亚共和国的责任,行使其权利。

**第19条. 禁止货物和运输工具的进出口**

对于本海关法典和其它法令确定的情况,如有货物和运输工具威胁国家和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则可禁止此货物和运输工具进出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领地的进出口。

**第20条. 限制货物和运输工具的进出口**

1.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遵照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出于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政策之考虑,承担国际责任并保护经济主权和安全……可确定调控货物和运输工具进出口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境的非关税手段。

2. 为确保本海关法典第19条第1款和第20条第1款中各项规定的执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应:

- a. 根据本海关法典所定的海关制度,禁止某些货物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的运输;
- b. 根据本海关法典所定的海关制度,限制某些货物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的运输。

**第122条. 海关手续需要的货物取样或样本**

1. 海关当局有权出于海关手续的需要,对货物取样或取其样本,并开展调查。

2. 经海关当局允许,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个人,或有适当管制权的政府其它当局,可从海关保管的货物中抽取货样或样本。

3. 应抽取足够调查所用的、最少数量的货样或样本。

4. 无论何时抽取货样或样本,均应具备法律说明。

5.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现行立法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个人，或其代表，可获准在抽取货样和样本过程中在场。国家其它当局或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个人抽取货样和样本过程中，海关当局官员应在场。

6.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现行立法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国家当局机构或个人，应负责支付抽取货样和样本的所有费用。

7.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立法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个人在货物出示后连续10天不出现，海关当局可在该授权个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抽取货样或样本。在这种情况下，应有两人参与抽取货样和样本的过程。

8.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现行立法获得处理货物授权的个人或其代表，有权了解调查结果。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其它国家授权机构应将其调查结果通知海关当局。

### **第 131 条. 申报人**

1. 申报人可以是运输货物和运输工具者，或经其授权者。

2. 申报人应当只是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个人，自然人运输货物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的情况除外。

3. 申报人应承担其申报资料确证无误的责任。

4. 如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货物者患精神疾病，或患其它严重疾病，或者该人不足 16 岁，应由其合法代表进行申报，并承担本海关法典规定的有关申报人的责任，包括申报的资料确证无误的责任。

### **第 132 条. 申报人的权利和责任**

1. 在海关申报前，申报人应有权在海关管制下，进行检查，度量货物和运输工具，经海关当局同意抽取货样或样本，但必须列入申报单。

2. 在申报货物和运输工具时，申报人应：

a. 根据本海关法典规定的程序，申报货物和运输工具；

b. 应海关当局的要求，出示将申报的货物和运输工具；

c. 向海关当局提供为海关目的所需的一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第 133 条. 海关事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1. 在申报时，应向海关当局提交执行海关事务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2. 海关当局有权要求只提供申报的资料，及有关具体货物运输情况、能够纠正资料内容的文件。

### 第 138 条. 海关管制的执行和种类

1. 海关人员进行海关管制, 以保持对货物和运输工具的运输调控。如果本海关法典没有其它规定, 经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的所有货物和运输工具均得经海关管制。

2. 海关当局官员应进行海关管制。这意味着:

- a. 核查海关事务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
- b. 海关检查 (检查货物和运输工具; 作为特殊种类的海关管制, 检查个人);
- c.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衡算;
- d. 口头询问自然人;
- e. 对衡算和报告系统进行审计;
- f. 视察海关仓库、免税海关仓库、免税贸易区、免税商店、海关管制区, 以及应接受海关管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可能储存的、或活动应接受海关管制的其它建筑场地和领地;
- g. 适用海关安全手段;
- h. 亚美尼亚共和国法律和其它法令规定的其它种类的管制;
- i. 对货物和运输工具进行进口后的审计。

3. 在进行海关管制期间, 应使用不危害动植物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或不损害货物、运输工具和人员的技术措施。

4.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应制定海关管制的执行程序。

### 第 140 条. 海关管制区

1. 为进行海关管制, 按照亚美尼亚共和国财政部的建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可在共和国海关边界附近、在履行海关手续规定之地、在海关当局所在地或其它地点, 设立海关管制区。

2. 在海关管制区内进行任何贸易活动, 转移货物及运输工具, 人员的任何活动 (包括进出), 包括国家其它机构的官员根据其权力范围在海关管制区内的任何活动, 均应经过准许, 并由海关当局管制, 只有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例外。

#### 第 141 条. 海关管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1. 任何人若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边界运输货物和运输工具, 或从事须经海关当局管制的这类活动, 均应向海关当局提供进行海关管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文件和资料清单及提呈程序应由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制定。

2. 执法机构、亚美尼亚共和国人员, 应自行提供或经海关当局提供进行海关管制所需的资料。

#### 第 142 条. 专门人员和专家参与海关管制

根据立法规定, 为进行海关管制, 海关当局在法律上应有权借用国家其它执法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专门人员和专家。

#### 第 143 条. 海关当局官员进出为执行海关管制而指定的建筑物和领地

1. 为进行海关管制, 海关当局官员奉海关机构首长之命令, 应有权进入属于某人的建筑物和领地, 以便

- a. 找到应接受海关管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
- b. 找到进行海关管制所需的文件;
- c. 可从事应接受海关当局管制的任何活动。

2. 海关机构官员进入自然人住房的条例应经由法律确定。

#### 第 144 条. 海关安全手段及其应用

1. 海关当局可将海关安全手段适用于运输工具、建筑物和存有/或可能存有应接受海关管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其它地点, 从事应接受海关当局管制的活动地点, 以及应接受海关管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

2. 应通过印章、封印、数码或字母识别标记或/和其它种类, 通过标定品牌、抽取货样和样本、货物和运输工具说明, 通过使用设计、标度图像、照片、绘图、货物证明文件及任何其它标记方法, 使用海关安全手段。

3. 海关安全手段只能由海关当局, 或经海关当局授权去除, 或改动, 只有货物和运输工具出现不可逆转的损失、大量恶化或毁坏的实际威胁情况除外。标记方法的去除、销毁或改动应迅速通知海关当局, 有关上述危险的证据应提交给海关当局。

#### 第 145 条. 货物和运输工具的视察

1. 海关机构应有权视察货物和运输工具, 以核查货物和运输工具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的合法性, 及对收取的海关费用进行衡算。

2. 视察过程中，经管货物和运输工具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运输者、或为此货物和运输工具提供储存者的代表应在场。

3. 在视察货物和运输工具时，海关官员应检查申报的资料是否有效。

#### **第 151 条. 为执行海关管制提供样本和检验样品；货物和有关货物和运输工具 的其它类似业务**

1. 应海关当局的要求，货物承运人应提供执行海关管制所需的样本和检验样品，开展货物和有关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其它类似业务。承运人不得妨碍这些活动的进行。

2. 应提供至少足以调查的样本和检验样品。在抽取样本和检验样品时，海关当局应向出口商或其代表提供书面说明。

#### **第 183 条. 走私**

1. 非法运输大量货物、文化物品或其它宝贵物品、及任何数量的军火、武器、麻醉品、以及剧毒、有毒、放射性和爆炸材料及装置，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而且不经海关管制、或隐藏上述材料，或欺诈海关或假造其它文件，均应视为走私。

2.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的规定，走私应受惩罚。

#### **《海关法典》第 34 章授权海关当局为调查机构**

#### **第 184 条. 海关当局作为调查机构**

海关当局应作为调查机构，调查有关走私的案件，以及《刑事诉讼法典》所列其它犯罪案件，开展对这些案件的调查程序正属海关当局职权范围。

#### **第 185 条. 海关机构进行调查的程序**

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当局应在出现走私和其它犯罪迹象时开展调查。海关当局应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立案，立即开展调查行动，以便查明和证明犯罪踪迹，查出犯罪人。

#### **第 211 条. 行政逮捕**

1. 如若没有查出违反海关条例者的其它方法，违反海关条例者，应行政逮捕至多 3 小时，以便起草一份议定记录，就违反海关条例情况作出决定。

2. 如有足够事实证实跨越海关边界运输其体内隐藏的物品，并在搜身时，此人显示拒绝服从海关当局官员，或企图逃离事发地点，这种违反海关条例者应逮捕拘押 3 天，并自逮捕之时起 24 小时内通知检察官。

3. 行政逮捕应被视为自违反海关规则者被带至可实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行动的海关机构建筑物起，或从沉醉状态中的违反海关规则者清醒之时起。

4. 应起草有关行政逮捕的议定记录，其中说明起草议定记录者的姓氏和职位、被捕者的必要情况、逮捕理由和日期。

#### **第 212 条. 货物和运输工具及文件的没收**

1. 作为违反海关条例直接物件的货物、用于运输这些货物跨越海关边界的运输工具、蓄意用于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的运输的藏匿货物、及调查违反海关条例情况所需的文件，应予以没收。没收应在证人，并视需要在翻译/口译及专家参与下进行。

2. 没收时，海关当局官员应有授权要求打开上锁的建筑物和仓库，如果出现拒绝官员要求的情况，则自行打开上锁的建筑物和仓库。所有没收的货物、运输工具和文件均应出示给参加行动的所有人员，在议定记录中详细说明，并在必要时封存。

3. 没收后，应起草有关议定记录，其中说明议定记录执行人的姓氏和职位、行动地点、时间、背景、证实参与人员身份的资料、数量、体积、重量、被没收货物的个人特征及其它具体情况。

4. 执行议定记录的官员应有义务让所有参与人员熟悉议定记录，这些参与人员应在议定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在议定记录上记下他们的意见。

5. 其货物、运输工具和文件被没收者，应得到一份已签字的议定记录副本。

#### **第 214 条. 进行海关视察**

1. 如有足够理由表明，作为违反海关条例直接物件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储存在领地内、建筑物内和运输工具内，或有特别设计的藏匿地用于非法运输货物跨越亚美尼亚共和国海关边界，海关当局官员则有授权对领地、建筑物、运输工具和其它物件进行海关视察，此物件的代表必须参加视察。如有需要，应请专家参与。

2. 应对海关视察结果拟定议定记录，其中说明执行人员的姓氏和职位、视察地点、日期、视察结果详细情况。参与视察的所有人员都应在议定记录上签字。视察时，如拍摄照片，作了录音，以及有其它证据，议定记录中应作相应记录。

#### **第 215 条. 采样检查**

1. 在调查违反海关条例案件过程中，海关当局官员应有权对最后货物、初级材料、物质、手迹、以及表明货物特征的样品进行采样，以便调查时作检查。

2. 应就采样作出理由充足的决定，其中说明决策人的姓氏和职位、采样地点、数量和种类，及其它情况。

3. 海关机构官员应在参与人员和证人在场情况下，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抽取的所有样品，除文件外，均应装包密封。

4. 根据本《海关法典》第 122 条的规定，应拟定关于采样的有关议定记录，其中说明进行的所有活动、运用的措施和方法，及采样种类。

### 第 216 条. 运用专门知识

1. 如需要科学、工程、艺术、手工艺等领域里的特殊专业知识，澄清有关违反海关条例案件的重大事实，负责案件的官员应安排如何运用专门知识。

2. 应就运用专门知识问题作出决定，其中说明征求专家意见的理由、出示给专家的物质证据和其它物件，同时具体说明发现或获得这些证据和物件的情况，以及经指定提供专门知识的机构名称和向专家提出的问题。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已采取的行动

- 2003 年 9 月 24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大会（议会）通过了“对双重用途项目和技术以及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过境转运的出口管制”的法律。该法律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取代现有出口管制的权限，并加以扩大。该法律也取代政府原先调控出口管制相关问题的所有法令。
- 在亚美尼亚出口管制概念的核心中，存在几项根本的国家安全利益，即控制国家边境；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防止非法贩运等。亚美尼亚共和国认为，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效率和有效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将有助于我们减少和消除对国际社会的威胁。
- 关于出口管制的法律支持和补充履行国际义务和共同商定的措施，以便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确保执行国际协定，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机制，为纳入世界贸易体系和通过促进外贸和外国投资来获得现代技术而创造有利条件。
- 该法律建议建立出口管制委员会，其中包括参与出口管制调控的所有有关部门和机构的代表。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批准或拒绝出口双重用途的物品和技术，建立出口管制机制并加以改进；协调确定新的管制清单的工

作；讨论关于出口管制的国际合作的问题，组织由有关部门及机构参与对每一项关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请求的审议；登记出口商；向出口商和工商界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出口管制立法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最近的动态，以及收到关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在该国境内过境的通知。

- 该法律要求为生产和不断在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方面进行贸易的公司建立内部履行规定的方案。
- 根据该法律，出口管制委员会在得到关于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资料方面能得到更多的权利。只有当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证明（最终用户证书），说明这些物品和技术将不会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才能允许出口被管制的物品和技术。该法律还详细规定，只要最终用户不会在未经出口管制委员会的同意之下，向第三方转让（再出口）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就可批准出口这些物品和技术。此外，授权出口管制委员会从外国政府有关当局要求更多的资料或文件，这些资料或文件必须在书面上担保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将不会被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该法律还授权出口管制委员会采取必要行动，在运输到达之后核查所提供的物品和技术。
- 如果被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将运到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国际义务禁止或限制出口这类物品和技术的国家，该法律禁止出口这些物品和技术，而且将不会给予过境许可。
- 第 12 条第 1 款具体规定，只有当出口管制委员会给予批准，才能将被管制的物品和技术出口到境外。
- 该法律界定不会批准出口的条件。第 1(3) 款规定对原先的立法作出重要的补充，第 14 条规定：“如果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因为这种出口可能受到威胁，或者如果存在这种威胁，则不会批准出口。”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撤销原先给予批准的条件。
- 该法律第 16 条涉及过境问题。打算通过亚美尼亚共和国境内运送双重用途物品或技术的自然人或法人，需要在进入亚美尼亚海关所负责的地区前五天内，向出口管制委员会送交特别通知，并与该通知一道提交下列资料：运送货物的清单、数量和包装；运输手段；制造商、出口商、托运人和进口商名称；运输的路线和过境的日期等。所有这些资料必须附有出口国授权机构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准书）的附件。委员会将每次过境的记录存在一个特殊的登记册中。这项特殊的规定只适用于利用亚美尼亚境内转运，但不适用于诸如临时进口、再出口或其他海关制度的任何其他情况。

- 通过将未经授权进行被管制物品和技术贸易定罪（见《刑事法典》执行段落 2 第 215 条），出口管制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 在通过这项法律之后，政府已通过了两项相关的附则，它们是 2004 年 2 月 19 日第 212-N 号政府法令，题为“关于确定出口管制委员会的法规和组成”，以及 2004 年 5 月 20 日第 765-N 号政府法令，题为“关于专家核查受管制的物品和技术的法规和程序”。

#### 已计划的行动

- 制订和通过新的国家管制清单，该清单将与欧盟的管制清单相同。

#### 执行段落 5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亚美尼亚共和国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亚美尼亚共和国还是原子能机构（1993 年）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创始成员国）的成员国，并支持缔约国加强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 执行段落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已采取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宣布遵守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原则和目标，并致力于满足国际标准。在通过关于“出口管制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及其在亚美尼亚共和国过境”的法律之后，政府已作出一项决定，根据欧盟管制清单调整其国家出口管制清单。

#### 已计划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与美国商业部工业局和国际方案安全厅制定了一项两年期项目计划，旨在使亚美尼亚采用欧盟示范管制清单，该清单将向政府发放许可证官员以及出口商提供大量的好处。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已经在埃里温进行了一次初步的国家管制清单培训。
- 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密切监测相关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全体会议，以便不断地更新其国家管制清单。

**执行段落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亚美尼亚共和国感谢一些国家愿意提供援助，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并打算充分加以利用。亚美尼亚还确认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提供的宝贵援助，这种援助正在补充亚美尼亚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亚美尼亚共和国从与美国、俄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其他欧盟国家的合作中获得极大的利益，这些合作大量加强了我国自获得独立以来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国家能力。

**执行段落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已采取的行动**

- 在 1997 年 5 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重申致力于实现该公约关于不扩散和全面消除化学武器目标，尽管我国所在区域并非所有国家当时都已批准该公约。
- 在《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了由 16 个国家提议的关于确保该公约普遍性的建议草案。
- 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上，亚美尼亚倡导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并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加拿大的决议，该决议为会议取得协商一致的决定铺平道路。
- 亚美尼亚共和国全面支持欧盟 2003 年 11 月关于主要多边不扩散协议（《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核不扩散公约》）的普遍性的共同立场。
- 敦促非成员国遵守多边条约，以便实现普遍的实施。

**已计划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将继续促进普遍通过和全面实施，并在必要情况下加强多边条约，这些条约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的扩散。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亚美尼亚共和国打算根据关于执行 2003 年 10 月 2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以便在 2005 年 11 月之前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调整其国家立法。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作为成员国充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和活动。

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作为成员国充分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目标和活动。目前，正在开展谈判，讨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提供援助的协定”，该协定将使得亚美尼亚能够在得到请求后向该组织提供援助。

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亚美尼亚共和国仍然充分致力于加强该公约。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在美国政府提供的援助下，组织研讨会和讲习班，
- 出口管制委员会在确定出口管制内部履行方案之中，向出口和货物装运公司提供方法和信息方面的支助。

#### 执行段落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在一系列论坛中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处理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产生的威胁。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定，题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合作”（1999 年 4 月 22 日生效）。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一项协定，题为“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合作”（2001 年 1 月 10 日生效）。

在双边一级，美利坚合众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已同意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努力中，相互进行合作和援助。作为这项努力的组成部分，2000 年 7 月 24 日，两国签署了一项题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中的合作协定”。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机构正积极与美国核安全管理总署和美国核管制当局合作。在埃里温，美国政府为海关和边境警卫组织和出口管制执法的培训、并周知关于与确定和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有关问题的培训班。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积极参与美国提供的所有项目。2003年1月，国务院外交安全局正式接受亚美尼亚参与反恐怖主义援助方案；亚美尼亚已经大量获利于这些援助方案和下列培训：关键设施安全培训课程（2002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化学和生物事故发生之后如何进行控制的培训课程（2002年7月8日，埃里温）、爆炸事件反措施培训班（2002年6月24日至8月2日，路易斯安那）。外交安全局于2002年7月9日至13日举办一次关于机场安全需要的评估，以便了解为机场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的需求。

最近的一项倡议是，与美国减少国防威胁局进行合作，在美国国防部国际反扩散方案的领导下，组织了一些具体的培训：“反扩散的意识”（2004年4月26日至30日）、“关于边界侦察设备的培训前调查评估”（2004年5月17日至28日）、“双重用途和专用设备”（2004年6月14日至18日）、“放射性侦察和硬件训练班”（2004年7月20日和21日）。作为这项培训的组成部分，美国政府向亚美尼亚共和国赠送了特别的设备，以协助我们努力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美国政府还协助亚美尼亚执法机构，办法是在亚美尼亚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调查分析”的培训。

亚美尼亚也参与美国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方案，该方案旨在开发亚美尼亚边界警卫人员和海关人员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流动和具有双重用途产品的执法技巧。亚美尼亚共和国感谢美国致力于不断与亚美尼亚合作，以便加强亚美尼亚出口管制和边境安全能力。所有这些项目正在进行，反映出亚美尼亚政府对于各种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承诺。

亚美尼亚共和国正积极参与欧盟提出的不扩散和解除武装合作倡议。亚美尼亚代表出席了该倡议于2002年12月在布鲁塞尔和2004年3月在伦敦举行的两次工作会议。

2003年6月，塞萨洛尼基欧洲理事会同意，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应当成为欧盟在内部及其与第三国的关系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商定关于处理该问题的一个行动计划。除其他外，亚美尼亚共和国被确定为欧盟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方案资助的接受国，并参与三个领域的合作：保护核材料及其他在使用、储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以及核设施本身；放射性来源的安全、以及国家侦察和对非法贩运作出反应的能力。

2004年9月1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正式确认政府对2002年八国集团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宣言中各项原则和准则的承诺。该宣言涉及建立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2004年9月10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已

被正式承认为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参与者，可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八国首脑集团高级别会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已参与 2004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者会议，并支持该会议的最后文件。

2004 年 8 月 25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根据最近 GC (47) /Res/7 《关于放射性来源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第 4 条 B 节，已正式支持和赞成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加强放射性来源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致力于该守则所载的指导，鼓励其他国家采取相同的行动。

#### **执行段落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已采取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寻求通过相互行政和法律援助建立联系，并协助其他国家。
- 邀请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咨询委员会在今年晚些时候访问亚美尼亚，确定合作的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加强亚美尼亚侦察的能力，以及对非法贩运作出反应的能力。
- 亚美尼亚共和国目前正考虑加入扩散安全倡议的可能性，该倡议旨在帮助防止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的材料。

#### 已计划的行动

- 亚美尼亚共和国认真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